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总  
纳税范围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A8\\_8E\\_E5\\_c80\\_30796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7962.htm)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 
调整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总纳税范围的通知（  
国税函[2007]第361号）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山东、浙江、江  
苏、福建、广东省（市）国家税务局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  
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分支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问题通知如  
下：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（合并）纳税企业实行统  
一计算、分级管理、就地预交、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
》（国税发〔2001〕13号）规定，从2006年度起，中国人民健  
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分支机构（名单见附件），按照  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企  
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6〕363号）的规定，由  
公司总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附件：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  
份有限公司新增分支机构名单国家税务总局二 七年三月  
二十七日 附件：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分支机  
构名单

称	地址	序号	机构名
		1	中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	天津市河西区		
		2	中国人民健康保
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	辽宁省沈阳市		

3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

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
浙江省杭州市

5  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

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

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 
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